

古代民族关系论稿

陈梧桐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总 序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主持的“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是学校“211工程”项目的内容之一。所谓“211工程”是指国家在21世纪重点办好100所左右的大学，使这些大学不仅成为国内高校的龙头，而且在世界同行中也应有重要的影响。科学研究是办好大学的重要条件之一，这是不言而喻的。

历史系承担的这个书系，正是在我校列入此项工程之后开展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将它视作学校整体建设中的组成部分，因此它的成败，不仅关系到历史系的建设，也关系到学校科研的整体发展。这么说是不是我们有点自言其重了？也许不排除这种想法，但更多的是我们从学校和历史系双重角度着眼的。事实也的确如此，因为中央民族大学从1959年建校开始，历史系（1959年设置）就成为学校比较有特色学科的组成部分，它在学校发展中以培养优秀人才和科研见长，并形成自己的特点，即使在今天人文基础学科不太景气的时候，历史系的厚重学术和踏实学风仍旧得以保存。我们希望这种风气持续下去并发扬光大，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中央民族大学是以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起家并形成特色的，现在我们虽然朝着综合性大学全方位发展，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其长项和特色仍然是学校长久持续的核心内容，历史学、民族学、民族语言文学这些特色学科的地位只能越来越巩固。所以我们的“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作为学校“211工程”的组成部分也就顺理成章地列入其中。

所谓“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中心是中国历史上的民族

和民族关系，因为我们研究的核心集中于此，这个书系自然也反映这个特点。中国历史的多民族、多文化的起源与发展，到一体格局的形成，足以证明忽略民族和民族关系是不可能搞清中国历史发展面貌的，这在今天的学术研究已成常识，但是具体微观的研究仍然缺乏，这不是说已有的成果不多、不丰富，只是这个领域提供给人们的空间实在太大，足以让我们和后人沿着前贤的足迹继续前进。本书系设立的目的即在这里。

具体到这个书系本身，我们采取的原则是以专著的形式出版。专著的作者多数是本系的教师，也有部分校内外的同行，若条件允许，本系离退休教师的作品也将列入其中。我们之所以搞这个系列，主要是从专著本身具有较高学术性的角度着眼的。一般认为，所谓专著是指作者本人长期研究的课题，作者长期专注与此，对研究的问题当然有自己的独到之处或者学术新意，这样的作品往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当然，相应的荣誉和承担的责任也由作者本人负责，所谓文责自负，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我们愿以此作为本书系宗旨之一。

历史系的教师不多，而研究的领域也比较分散，用一个主题去限定恐有不周之处，故以“民族历史文化”为名，将这个领域内与此有关的作品收入，经过系列出版，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形成一整套的研究成果，这些作品将会在一个方面反映历史系科研的面貌，同时也能反映民族大学历史学科的学术风貌，到那时如果能够得到学术同行的认可，那将是我们莫大的欣慰。

“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编委会

自序

我国自古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秦统一中国后开始形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数千年来，中华各族人民共同劳动、繁衍、生息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共同创造了祖国的历史和辉煌灿烂的文化。在我国的历史上，民族之间的关系，往往直接影响到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因此，研究我国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联系和交往，进而阐明其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深刻影响，这对于中国历史和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对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都有重大的意义。

多年来，为了教学的需要，我花费相当的精力从事中国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先后发表了一批论文。这部《古代民族关系论稿》，就是我一九四九年多所写的有关民族关系史论文的结集，共收录文章一百零四篇。其中，前一百零二篇论文大都写于上世纪的六十年代。当时，十年大动乱刚刚结束不久，为了拨乱反正，学术界正就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一些重大问题，比如如何运用平等原则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历史上中国的疆域与民族、民族关系的主流与支流、民族战争与民族英雄等，展开热烈的讨论。这九篇文章便是针对讨论的一些热点问题而发的，侧重于理论的阐述。中间四篇论文分别写于上世纪六十年代至本世纪初，主要是结合自己的明清史研究，探讨明代和清初民族关系史的若干具体问题，侧重于史事的分析。最后一篇论文《朱元璋民族成分考辨》，写于去年年初，是针对所谓“明太祖朱元璋不是汉族而是回族”的“新的考证”而发的，文章的主旨虽然是考辨朱元璋本人的民族成

分，但它却涉及到明朝究竟是汉族王朝还是少数民族王朝这个治民族关系史者不能不关注的大问题，所以也一并收入本书。

本书收录的文章，有些在报纸杂志刊发时做了较大的压缩，这次基本按原稿发排；有些论文存在部分交叉重复的现象，这次在保持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做了适当的删节。需要说明的是，所有这些论文，写作时都借鉴和吸收了学术界同仁特别是史学前辈翦伯赞、吕振羽、翁独健、白寿彝诸位先生的研究成果。不过，由于自己才学不足，功力不逮，论证未当、史料失误之处在所难免。这里，恳切希望得到学术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陈梧桐

圆年猿月圆日于北京

目 录

关于运用民族平等原则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员)
关于处理我国民族关系史若干原则的商榷	(员)
正确阐述中国古代的民族关系	(猿)
论中国的历史疆域	(源)
论我国各族人民友好合作关系形成的原因及其意义	(缘)
正确对待我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及其与汉族王朝的战争 ...	(远)
论我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	(苑)
如何对待涉及民族关系的爱国主义	(愿)
加强对少数民族爱国主义传统的研究	(员)
西汉王朝开拓边疆斗争的历史意义	(员)
论明王朝的民族观与民族政策	(员)
明朝民族事务管理机构述略	(员)
明代内地向边疆地区的移民及其意义	(员)
论朱元璋对蒙古的“威德兼施”政策	(员)
论朱元璋对南方少数民族的“德怀为主”政策	(圆)
明太祖与明成祖对西北民族地区的经营	(圆)
永乐至宣德的政策失误与“土木之变”	(圆)
明代宦官势力干预北部边防的严重后果	(圆)
明末清初社会矛盾的变化与洪承畴、郑成功、 施琅的评价问题	(猿)
明清松锦之战与洪承畴的功过评价	(猿)
郑成功的爱国主义思想及其相关的评价问题	(猿)
论郑成功抗清的英雄业绩	(猿)

论郑成功驱荷复台的英雄业绩	(猿苑)
论施琅统一台湾的历史功绩	(源园)
施琅统一台湾与闽台区域文化的形成	(源员)
论李光地对清初统一事业的贡献	(源怨)
朱元璋民族成分考辨	(源苑)

关于运用民族平等原则处理历史上 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如何处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这是当前学术界乃至整个社会都普遍关心的重大课题。显然，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大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钻研。只有很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坚持民族平等原则，才能对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做出正确的处理，从而把我国民族关系史的研究推向前进。这里准备就这个问题谈点不成熟的意见，供大家讨论参考。

—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为人们提供了观察社会历史现象的正确立场、观点和方法。中国历史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民族关系史的研究自然也不例外。在民族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列宁说：“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教导给工人的民族问题纲领，全世界经验和俄国经验教导给工人的民族问题纲领。”^①他强调：“一个民主国家不容许在社会事业的任何一方面、任何一个部门中，有任何一个民族压迫其他民族或对其他民族妄自尊大的现象。”^②并且指出：“谁不承认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年，第 247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247 页。

和不坚持民族平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①。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民族平等原则，不仅是我们处理当前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而且也应当是我们处理历史上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运用这个原则来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自然不是把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说成是平等的，因为在过去的阶级社会里，由于人对人的剥削制度的存在，民族对民族的剥削的存在，民族关系必然是不平等的；也不是否认汉族在历史上所起的主导作用，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指的是各民族享有的权利和地位，不是指各民族所起的作用；权利和地位应该是平等的，作用却不可能是同等的。在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中贯彻民族平等原则，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坚决摒弃对少数民族“妄自尊大”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偏见，平等地对待我国的各个民族，不仅平等地对待现在的各个民族，而且平等地对待历史上的各个民族，一视同仁地肯定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成员，都是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者，都享有中国历史主人的政治地位和权利，并以此为出发点来阐明他们历史上的关系，评价他们的历史活动。

众所周知，我国自古就是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境内的民族，在历史上就属于中国的民族。其中的绝大多数民族，从很早的古代起，其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的土地上，许多民族最初还是在中原地区活动，后来才逐渐迁移到边疆地区的，他们是在我国境内形成并壮大起来的民族。只有个别的民族是外来的民族，但他们在迁入我国并取得中国国籍之后，也已成为我国境内的少数民族。至于回族，虽然含有较多的外来血统，但他们并不是在国外形成一个民族再迁入我国，而是由在我国落地生根的波斯人、阿拉伯人等与维吾尔、蒙古、汉等民族的一部分人互相

^① 《列宁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68 页。

融合之后，在我国境内形成为一个民族的。而且，我国境内的这些民族，很早就结成不可分割的经济联系，在生产和生活上形成互相依存的关系。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随着经济联系的不断加强，各个民族的政治联系也日益密切，他们曾经多次长时间地统一在一起，共同处于一个高度集中的政权统治之下。及至清代，当我国的历史疆域最后确定下来的时候，所有这些民族世代居住和开发的地区都已成为我国的版图，成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他们共同结合成为中华民族的历史过程也就完成了。因此，我国境内的各个民族，不论是汉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无疑都是中华民族的成员。

斯大林指出：“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它自己的本质上的特点，都有只属于该民族而为其他民族所没有的特殊性。这些特点便是每个民族对世界文化共同宝库的贡献，补充了它，丰富了它。在这个意义上，一切民族，不论大小，都处于同等的地位，每个民族都是和其他任何民族同样重要的。”^①由于我国疆域辽阔，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很不平衡，他们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尽相同的。汉族是我国的主体民族，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其生产方式和经济、文化都较其他民族先进，对祖国的缔造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始终起着主导的作用，这是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但是我国的各个少数民族，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自己的、只属于它而为其他民族所没有的本质上的特点，对祖国的缔造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也都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壮大，就是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共同斗争的结果。早在远古时代，在商周王朝的建立过程中，蛮夷戎狄等少数民族即积极参与活动。商汤伐桀，有所谓“万方”、“万邦”参加。周武王伐纣，有南方的庸、蜀、羌、髳、微、卢、彭、濮

^① 《斯大林文选》（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50页。

等八个少数民族参与其事。春秋战国时，原是蛮夷之国后来逐渐华夏化的楚、秦、吴、越都曾在兼并统一战争中起着重大的作用。楚统一我国南方的水田农业区，秦统一我国北部的干旱农业区，差不多与此同时，东胡与匈奴也在我国北部草原建立起游牧的军事国家。其后秦灭六国，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中央集权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秦汉之际，匈奴也统一北部草原地区，建立统一多民族的单于国。汉承秦制，南平百越，西通西域，经营河湟，郡县西南夷，并北击匈奴，使呼韩邪单于归附于汉，从此形成了我国广大农业区与草原游牧区大统一的局面。但是，这还不是我国全部疆域的统一。而且，由于在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着主导地位，带有很大的分散性，加以各民族的发展水平很不一致，此后我国的历史又经历了分裂、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螺旋形的发展过程，各族人民又积极投入推进祖国统一事业的斗争。在两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拓跋鲜卑建立的北魏，逐步统一我国北部，为隋唐的大统一奠立基石。至唐代，藏族的吐蕃王朝统一西藏，进据青海，与唐朝结成“和同为一家”^①的密切关系，南诏王国也统一云南地区，接受唐王朝的“云南王”封号。唐朝瓦解后，经过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契丹的辽朝、女真的金朝、党项的西夏和汉族的宋朝又分别统一我国的部分地区，最后由蒙古族的元朝实现全国的大统一。元亡之后，明朝与蒙古政权隔长城南北对峙。尔后，女真即后来的满族统一东北，臣服蒙古，打进关内，确立清王朝对全国领土的管辖，我国的大统一才再次实现。可见，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缔造和壮大，虽然汉族起着主导的作用，但少数民族也起了汉族所不能代替的作用。各个少数民族，不仅首先开发和统一祖国的边疆，有时还进而统一大半个中国，为全国性的统一开辟了道路，而且我国历

^① 《旧唐书》卷八十九上，《吐蕃传》上。

史上全国最大规模的统一，正是由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和满族建立的清朝实现的。事实说明，祖国的历史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各族人民都是中国历史的主人。因此，我们理所当然地应该承认他们作为中国历史主人所应享有的政治地位和权利，并以此为前提来处理他们在历史上的关系。在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中必须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其历史根据即在于此。

二

有的同志虽然承认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适用于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但又强调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必须从我国历史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在我国形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过程完成以前，只有汉族和汉族王朝才是当时的中国，主张以汉族王朝的疆域范围为根据来处理它与其他少数民族及其国家之间的关系，把当时尚未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少数民族及其国家称为外族或外国。这实际上是把坚持民族平等原则与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立起来，用后者来否定前者，从而为大汉族主义的民族观重新敞开门路，显然是不能令人同意的。

其实，在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中坚持民族平等原则与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统一的。问题在于什么是我国历史的实际情况。一个最基本的历史事实是，我国自古就是多民族的国家。在我国境内，自古就不仅有汉族，还有许多少数民族。而且，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居住地很早就交错在一起，从而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各个民族之间并不存在一条明显的分界线。因此，我国历史上建立的各个国家政权，其疆域范围从来都不是按照民族分界线来划分的，不管是哪个民族建立的王朝，其管辖地区无不包含有众多的民族。同时，由于各个民族的交错杂

居，在我国各个地区建立的国家政权，也并非总是由某个民族充当统治民族，即使是汉族聚居的中原地区，也发生过多变统治民族的现象，中原王朝并不是清一色的汉族王朝。这种情况，甚至影响到国外一些民族和国家对我国的称呼，有的以我国某个汉族王朝之名如“秦”来称呼中国，有的则以我国某个少数民族政权之名如“契丹”来称呼中国。总之，我国自古以来，一直是以多民族的国家存在于世界的。把汉族和汉族王朝等同于历史上的中国，并不符合我国历史的实际情况。

上述错误观点的产生，往往与未能正确了解“中国”一词涵义的古今变化有关。“中国”之称的涵义，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在古代，“中国”一词不是一个国家概念，而是一个地域、文化的概念。殷周时代，它一般仅指王京、王畿而言。春秋战国之时，逐渐扩大为华夏诸侯国所在地的中原地区的通称。秦汉以后，又被用来泛指中原王朝的管辖地区，不仅汉族王朝统治时期如此，少数民族统治者在中原立国也是如此。不过，当时比较开明的汉族王朝统治者如唐太宗、明太祖等都把少数民族和汉族一同看做是国内民族，而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和政权也往往以“中国”的正统政权自居，反斥与之并立的汉族王朝为“蛮夷”、“僭伪”，并不自外于中国。有的同志曾列举西汉肖望之说的“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谷吉上书的“中国与夷狄，有羁縻不绝之义”，前秦苻坚命吕光征西戎时嘱咐的“西戎荒俗，非礼义之邦，羁縻之道，服而赦之，以示中国之威，导以王化之法”，唐太宗说的“今中国幸安，四夷俱服”，等等，以证明古代的“中国”之称是个国家概念。但这些言论中的“中国”，显然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概念，因为历代的王朝在其国号之前均不冠以“中国”二字。只是到了清朝实现全国空前的大统一，“中国”的涵义大大扩展，实际上包含了我国的所有版图和民族，清朝在外交中才以“中国”自称，不过当时的国号是“大清”，

仍未冠以“中国”二字。直至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政府，废除数千年来一家一姓的王朝国号，建立“中华民国”，简称“中国”，“中国”一词才由地域、文化的概念变成近现代主权国家的概念。但当时的“中华”虽然包括了我国境内的少数民族，不过还只提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而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更是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一概把他们称为宗族。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各族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之称才真正成为各族人民所共有的国家称号，成为反映中国历史实际的科学概念。既然古代的“中国”一词不是一个国家概念，即使作为地域概念使用时也不包含我国的整个历史疆域和政治管辖范围，我们当然不应以古人心目中的“中国”为中国，特别是当它作为泛指中原王朝的管辖地区的地域概念时，并非专指汉族王朝的管辖范围，我们更不应把汉族和汉族王朝与历史上的中国划等号。

在历史上，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其疆域范围远远超出今天中国的疆界，今天中国的疆界之所以比历史疆域缩小，那是近代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沙皇俄国的侵略造成的。我国的历史疆域，是由古代的各个民族共同开拓和缔造的，它大体上有个传统的和稳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元朝以前的清朝疆域。这是因为，元朝以前的清朝疆域，是我国汉唐以来传统疆域的继承和发展，是我国数千年来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清朝以前，祖国领域内的所有土地，早已得到我国各族人民的开发和经营，并已由我国的政府实行长期有效的管辖。不仅在统一时期，秦、汉、唐、元、明等中原王朝曾经长期统一过这些地区，建立行政机构并实行管辖。就是在分裂时期，这些地区分别归属各个割据政权所统治，它们仍继续对各该辖区行使着主权。另外，即使在某个时期为中原王朝管辖不到的边疆

地区，也有我国的许多少数民族在那里世代居住，他们曾先后建立了许多区域性政权，各有自己传统的游牧地和管辖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各地区的经济、政治联系日益密切。到 17 世纪，历史的发展要求我国形成一个高度统一的政权，把中原与边疆地区全部统一起来。清朝正是顺应这种历史发展的要求，完成统一全国的任务，把我国汉唐以来传统的边疆和内地全部统一在一起，从而建立起一个疆域辽阔、民族众多、比较稳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的。同时，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殖民地、半殖民的理论和近百年来民族解放运动的惯例，世界上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都是以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破坏其主权和独立之前的疆域确定其历史疆域，而在取得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后，又在其原有的历史疆域内恢复独立的。我国从 1911 年起至 1949 年取得革命胜利时为止，是一个遭受西方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侵略的半殖民地国家，按照国际法理，当然也应以 1911 年遭受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以前的清朝疆域为历史疆域。因此，1911 年以前的清朝疆域就是我国确定无疑的历史疆域。这个时期的中国疆域，也就是历史上的中国。凡是在这个疆域范围以内活动的民族都是中国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王朝和国家政权都是古代中国的组成部分。这就是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

这样说，是不是以清朝疆域上溯套括过去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和民族，否认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呢？不是的。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确实存在一个历史过程。但是这个过程并不是汉族王朝不断扩大对少数民族的统治范围的过程，而是祖国境内各个民族共同推进祖国统一的过程。从历史上看，是汉族首先开发和统一中原地区，少数民族首先开发和统一边疆地区，然后在这个基础上逐步走向全国的统一。统一之后又有分裂，分裂之后再重新形成新的更高的统一。如此不断统一和分裂，最后才出现清代的大统一。在这个过程中，少数民族不仅建立过统一

全国的中原王朝，而且还建立过许多区域性的国家政权，实现局部地区的统一，为全国的统一创造了某些历史条件。因此，完整的中国统一体，是我国的所有民族共同创造的，也是属于我国的所有民族和他们在祖国领域内建立的所有国家政权。各个历史时期我国各个民族所建立的国家政权，都是那个时期的中国政权，都是那个时期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这是我国历史发展所固有的逻辑，而不是任何人主观上溯强加于古人的结论。

三

在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中，如果我们能够坚持并进一步贯彻民族平等的原则，一视同仁地对待汉族和少数民族，用一个同一的标准来评价他们的历史活动，许多感到难以处理而又争论颇多的历史问题，便可得到比较妥善的解决。

在我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许多少数民族建立的王国、汗国或王朝。怎样对待这些汉族王朝之外的政治实体？把它们排除于中国之外，作为外国来处理，这当然是错误的。但是把汉族建立的中原王朝称为中央王朝，而把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政权通通称为地方政权或割据政权，显然也是不妥的。事实上，历史上这些少数民族的国家政权与汉族中原王朝的关系是千差万别的。有的是从中原王朝直接统辖之下分裂出去的，有的自始至终与中原王朝并无政治上的隶属关系，有的刚刚建立时与中原王朝保持相对的独立，后来变为中原王朝的藩属或郡县，有的只在朝贡的形式下与中原王朝保持一定的经济联系。我们应该尊重客观事实，进行具体的分析。如果是从中原王朝的统辖之下分裂出去的，可以称之为割据政权。如果原来与中原王朝并无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就应该承认它们是与中原王朝并立的国家政权，没有理由称之为